

## 切結書

一、本人 \_\_\_\_\_ (簽章) 從事

工作，

確實因  受隔離或檢疫，

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

於 \_\_\_\_\_ (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)，

計 \_\_\_\_\_ 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於  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

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，

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  
補償，並負一切**相關民、刑事**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切結書人簽章： \_\_\_\_\_ 身分證統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